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3-06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9 号文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928,8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9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315,782.2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23,740.8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3,192,041.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13.48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687.63
合计		103,766.06	96,319.20

注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687.63 万元。

注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将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17,013.48 万元。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注 3：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53,765.27 万元（含利息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提取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临时补流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15,000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2,767.43	8,000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687.63	
合计		96,319.20	28,000

注：上表各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 966.00 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

5、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事项表决程序、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不超过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